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6月8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说明的公告》（临 2018-04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金亭汽车线束

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